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1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119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195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2月9日府社團字第111003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，自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案附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。
- 三、請貴單位(校)依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一併掛號寄送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貴單位(校)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後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五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網站 (<http://www.vol.org.tw/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學務處

111/02/10 17:05



11100009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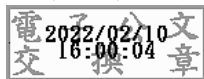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02)2391-7766林社工員。

七、檢附活動頒授要點及推薦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